叶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〔2022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叶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如下：

1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地块一：位于龚店镇金庄村、坡宋村、余营村，东至余营村土地，西至新东环路，北至余营村土地，南至余营村土地。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金庄村、坡宋村、余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**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**

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地块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；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所在地乡镇政府申请复核。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官网系统中发布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的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公示期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2年6月20日